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教育部對於明新科技大學校長楊肇政曾於今(98)年6月3日至4日間，以行動電話言語對校內女教職員性騷擾事件，迄今仍未妥善處理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按「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與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（下稱性騷擾處理要點）規定：該要點適用該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、性侵犯事件（第3點）。該校為處理性騷擾、性侵犯申訴案件，設性騷擾暨性侵犯申訴評議委員會（第4點）。主任委員應自接獲申訴案件之翌日起7日內，指派3名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調查小組調查結束後，由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，提會評議。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，該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（第7點）。申訴案件應自提出起2個月內完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（第9點）。

本件陳訴人為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，渠指稱：該校校長楊肇政曾於98年6月3日至4日間，以行動電話言語對渠性騷擾等語。爰於同年8月10日向該校性騷擾暨性侵犯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性騷擾申評會）申訴，並於同日向教育部陳情。教育部接獲陳情後，於同年9月4日派員至明新科技大學進行訪視，確認該校性騷擾申評會受理該件申訴案後，業依性騷擾處理要點第7點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，並訪談相關人員共4人，製作訪談逐字稿請受訪人簽名確認，預計開學後將召開性騷擾申評會評議本案。教育部另以同年11月5日台申字第0980192094號書函轉陳訴人陳情書，請明新科技大學積極依法本權責辦理。嗣該校以98年11月17日明政（人）字第0980001835號函復略以：因申訴人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學校性騷擾暨性侵犯申訴評議委員會爰依據性騷擾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，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，並以98年11月2日明申字第98002號函通知申訴人在案。

參照「教育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」第 2 點：「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……，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職掌範圍者以不超過 30 日為限」之規定，教育部於時限內處理本件陳訴案，尚難認有違失。且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一定之處理流程，該事件於學校性騷擾申評會評議階段，教育部亦無權介入。從而陳訴人指稱，教育部迄今仍未妥善處理本案，涉有違失等情一節，容有誤解。